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08〕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马 涛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；

李春临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（挂职）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职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各县、区委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